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市長

題 目：請速編列預算規劃興建木柵國中新校舍及活動中心，並即整建危險教室。

說 明：一、本席今年10月30日所提書面質詢（80114議（教）

字第七九〇四號函）黃市長答詢（80府教六字第八〇〇八〇〇三九號函）謂「木柵國中校地雖逾十五年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取得所有權，但並不影響學校合法使用該土地之權利」；另「木柵段三小段二五五、二七七、二七七—一地號土地為國有土地，已依程序辦理撥用事宜」。

二、既然校地問題可以解決，則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馬上取得擴編之校地後，立即規劃擴建新校舍及活動中心，並立即整建危險教室，以維校園公共安全及全體師生權益。

答覆單位：教育局

答：查市立木柵國中雖有部分校地因價購逾十五年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致未能取得所有權，惟查該校仍有二筆土地查無任何買賣資料，擬編列預算辦理徵收；另三筆國有土地部分亦經原管理機關同意撥用，刻正由學校修正撥用計畫書內容並辦理撥用手續中，俟取得上開土地及完成地上物補償拆遷，再責由教育局評估校舍規劃整建事宜。

五

質詢日期：81年元月6日

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黃大洲市長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夏漢容局長

題

目：大台北瓦斯公司擬提高售價，由原售價一〇·五三元調高為一三·三八元，以目前的瓦斯售價已使瓦斯公司有合理利潤，瓦斯價格沒有上漲理由，建請市政府不應核准大台北瓦斯公司調高瓦斯售價。

說 明：（一）根據大台北瓦斯公司所提出的瓦斯價格計算表，成本項目有下列不合理之處：

一、與關係企業利益輸送，造成浪費成本——

該公司向關係企業租賃房屋，租金偏高，電腦處理費由新光關係企業電腦公司處理，事務費內向關係人購買等，價格偏高。

二、不務正業，將向用戶收取瓦斯鉅押金轉為「長期投資」——

目前使用大台北瓦斯的用戶，計二十八萬戶，每戶押鉅金總計達七五六、〇七二、三〇〇元，如不作為長期投資，而存入銀行，每年反而可增加五八、五九五、六〇三元的利息收入。

尤其，該公司對千島投資公司的長期投資金額接近資本額的 $\frac{1}{4}$ ，同時也作了高額の短期投資，明顯增加了本身營運風險。

三、增資款運用不當——

本年度大台北瓦斯公司現金增資得款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該款截至七十九年度底仍採活期存款，存在銀行內，如用來償還年底借款四九〇、一〇〇、〇〇〇元，則可減輕公司原列的利息支出二七、八三四、〇〇〇元。

四、折舊費用——

公司原則折舊費用含重估增值評分之折舊，此項已列為資本公積計算合理利潤，應予減少一七、九七〇、〇〇〇元。

五、虛列用人費——

據該公司所列薪資支出並扣除年終獎金，平均每人每月薪金達四六、八三一元，顯見用人編列不實，或是有其他關係企業的人領大台北瓦斯公司的薪水。

六、定期安全檢查費——

經查該公司四區服務所中編列有八十名服務員，按該公司原列每人每天檢驗用戶十二戶計算，只需四十三人即可承擔每二年一次之定期安全檢查工作，故不需另列定期安全檢查費用，每三年開放檢查瓦斯槽費用已涵蓋在修繕費中，故不必再另列此項費用。

七、壞帳損失，比照上次核定，不予認列。

八、其他各項費用，均參照歷年平均數予以調整減少。

九、合理利潤高估——

該公司七十九年底實收資本，資本公積及法定公積總數二、八九七、一一八、三四八元，扣除該公司七十五—七十九年間長期投資之原始成本平均每年四九五—三七九〇五元，餘額二、四〇一、九八〇、四四三元才是投入營業之資本方能作為計算合理利潤之基數，故每度一〇·三一元即已經為一〇·七%之合理利潤。大台北瓦斯公司現有用戶廿八萬戶，仍有五十七%發展空間，新用戶只須負擔變

動成本，所以獲利空間仍相當大。
本席有鑑於此，認為：

1. 瓦斯係公用事業，關乎大眾福祉，故應以提供良好的服務品質為首要，一方面開源，增加新用戶，另一方面節流，避免關係企業利益轉送，則可增加基層員工之待遇。

2. 股票市場風雲變化漠測，鉅額長期投資，增加營運風險主管機關宜訂規範予以禁止。

3. 主管機關應善盡督導之責監督瓦斯公司切實執行「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及「台北市煤氣事業各瓦斯公司營運服務指導」等規定，促其加強內部管理，以便該公司在未來的利潤有所成長，降低售價將利益分享市民。

答覆單位：建設局

答：一、本市大台北區瓦斯公司以其79年度之利潤未達「煤氣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六款之合理利潤百分之六為理由，向本府建設局提出調整正式售價。

二、本府建設局為訂定合理之瓦斯售價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乃委託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精算，核算時對公司所報不合理項目均已審慎考慮核減，謹將核減情形說明如左：

(一)與關係企業利益輸送，造成浪費成本部分：

核算時已考慮其關係企業之關係故未採納其報列之金額對租金核減五、五三一、〇〇〇元、電腦處理費核減九、八六九、〇〇〇元。

(二)不務正業，將向用戶收取瓦斯錶押金轉為長期投資部分；已考慮並將該公司長短期投資之原始成本自合理利潤計算基礎項下扣減。

(三)增資款運用不當部分：

查核公司七十九年底帳列活期存款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係七十九年十二月廿五日始收足之七十九年度現金增資股款，因尚未完成驗資辦妥公司資本額變更，暫以活期存款方式送存，該款業已於八十年度移作償還短期借款及營運資金使用。

(四)折舊費用重複計算部分：

本府建設局除已考慮核減其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一七、九七〇、〇〇〇元外另對其售氣設備折舊核減一四、八一〇、〇〇〇元，折舊費總計核減三二、七八〇、〇〇〇元。

(五)虛列用人費部分：

已考慮並核減一〇六、六一八、〇〇〇元。

(六)定期安全檢查費部分：

已考慮並已全數刪減。

(七)壞帳損失部分：

考慮公用事業發生壞帳之可能性極低，故不予認列。

(八)合理利潤高估部分：

本府建設局核列其合理利潤時除考慮扣除其長短期投資之原始成本外，另亦將違約金收入及賠償費收入自合理利潤中扣除總計合理利潤核減一三五、〇三四、〇〇〇元。

(九)其他各項費用本府建設局核算時亦審慎客觀核列銷管費用總計核減三七〇、四七九、〇〇〇元。

該公司天然瓦斯正式售價經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精算出每立方公尺含稅為十一·二六元較現行售價十·五三元調

高〇·七三元調幅約為百分之六·九，低於其所報每立方公尺十四·〇五元，本府建設局考慮歷年之物價指數及工資水準初審認應屬合理可行擬予同意，並以八十一年一月三日府建四字第八一〇〇〇二四九號函送貴會審議中。

三、煤氣事業屬公用事業關係市民福祉至鉅，本府向極重視，平時除加強督導本市各瓦斯公司依「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及「台北市煤氣事業各瓦斯公司營運服務指標」等規定做好貯氣、輸氣設備等之安全維護工作及督導其工務、財務及業務之正常發展以普遍提供本市市民經濟、便利、安全、衛生之現代化都市燃料外，並加強督促其內部管理以提供市民良好之服務品質，以回饋瓦斯用戶。

四、有關該公司不當之轉投資行為，雖經本府建設局以79.5.24.北市建四字第二三五六三號函令其改善，惟囿於現行法令對不當之轉投資行為尚乏有效之管理規範，本府建設局已於80.8.13北市建四字第四九九六號函請經濟部核釋在案。

六

質詢日期：八十一年元月六日

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社會局長白秀雄 警察局長陳學廉 衛生局長柯賢忠

題目：安養中心不安養！

說明：「台中「慈惠老人安養中心」十二月十五日大火，造成老人四死五傷之重大慘劇，主因在慈惠未設有消防及逃生設備。反觀北市，保守估計有逾百家之安養中心，幾乎全未向政府立案，且滅火器、安全梯等設備也付之闕如，面對如此重大之潛在危機，社